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0,42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31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拟自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32,7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4,2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428,983股
持股比例	5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428,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428,983	50.96%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郁瑞芬	10,773,000	3.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施辉	4,073,000	1.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3,314,983	60.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96%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32,72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0,428,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爱屋企管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30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999	使用中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待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待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待注销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使用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已注销

注:截至目前,上述待注销账号涉及的募投项目已经终止或结项。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资金转入至自有资金账户或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对上述待注销账号进行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5291310999,截至202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8,724.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截至2026年4月15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6,750.00万元(不含利息)。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抵押。

截至2026年4月15日,甲方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不含利息)。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或抵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柏澄、王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9382310666,截至202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48.5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2.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柏澄、王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及丁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357,567.76	125,883,335.26	28.18
利润总额	4,824,149.06	21,076,714.66	-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420.95	18,031,856.14	-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3,153.77	4,209,352.82	-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618.14	12,952,722.85	-13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517	-8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517	-8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7.81	减少7.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2,340,391.76	1,507,963,719.97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874,688.72	252,462,436.48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8,54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01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018.55	
合计	-520,732.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8.18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3547万元,主要是本期矿石收入增加1660万元,氧化钙销量增加,同比增加收入255万元,洛阳金鼎在2025年5月试生产,本期商品混凝土等同比增加收入834万;物流行业同比增加收入29万元,四川新工德阳、徐州子公司投产新能源、机器人等同比增加收入8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3	本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62万元主要是本期洛阳金鼎在建工程上年度转固造成本期折旧增加、上年同期可资本化的银行利息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另上年同期母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由成本法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1419.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237万元,同比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8	本期货款回收票据金额占比增加,另子公司本期预付款同比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1741万。
基本每股收益	-89.75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同比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89.75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53,484	20.50	0	冻结	71,553,48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040,145	0.58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032,379	0.58	0	无	0
郭鲁敏	境内自然人	1,943,200	0.56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2,200	0.48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394,628	0.40	0	无	0
芮志英	境内自然人	1,060,000	0.30	0	无	0
项黎丽	境内自然人	910,000	0.26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870,246	0.25	0	无	0
杨骁	境内自然人	730,000	0.2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0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2,040,145
UBS AG	2,032,379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79
郭鲁敏	1,9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2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00
BARCLAYS BANK PLC	1,394,628	人民币普通股	1,394,628
芮志英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项黎丽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70,246	人民币普通股	870,246
杨骁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朴素至纯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洛阳均盈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3月,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2日10时至2026年5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大股东——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将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2号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088号,临2026-001、003、010、013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2025年度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3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1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5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25,490.00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31,154.38	66,660,772.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28,502.72	41,692,639.52
应收账款	103,524,681.64	52,166,441.68
应收款项融资	1,117,171.00	9,507,378.77
预付款项	26,225,666.47	57,952,79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2,792.58	6,074,65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01,153.69	13,317,544.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58,823.21	12,969,916.67
流动资产合计	285,859,945.69	260,342,13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63,029.00	18,563,0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0,921.47	2,023,623.19
固定资产	639,730,359.45	650,514,801.75
在建工程	31,920,294.27	26,933,40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07,405.46	19,432,202.89
无形资产	445,338,891.17	446,459,702.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587.7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70,366.65	59,280,71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7,675.72	6,375,07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4,915.09	16,039,03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480,446.07	1,247,621,580.85
资产总计	1,522,340,391.76	1,507,963,71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68,705.09	168,800,76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212,258.23	184,777,423.38
预收款项		289,507.64
合同负债	76,538,147.37	56,467,51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20,558.57	5,938,522.73
应交税费	17,011,457.63	15,841,781.76
其他应付款	66,304,041.60	73,667,67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99,844.43	116,780,179.82
其他流动负债	29,560,620.30	48,882,723.41
流动负债合计	601,815,633.22	671,446,09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081,118.00	229,781,11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11,719.45	7,565,440.10
长期应付款	296,666,448.89	260,879,36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2,100.00	1,182,1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0,817.69	2,522,53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502,204.03	532,680,554.51
负债合计	1,213,317,837.25	1,204,126,64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055,792.45	316,055,792.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63.25	14,923.68
专项储备	82,828,619.15	79,262,727.43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754,944.93	-519,607,3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874,688.72	252,462,436.48
少数股东权益	51,147,865.79	51,374,63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022,554.51	303,837,07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2,340,391.76	1,507,963,719.97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57,567.76	125,883,335.26
其中:营业收入	161,357,567.76	125,883,33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756,726.92	118,471,044.44
其中:营业成本	121,115,939.02	93,996,67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8,181.15	5,927,702.15
销售费用	941,354.38	629,906.62
管理费用	15,391,820.94	12,637,032.91
研发费用	4,955.75	371,373.52
财务费用	8,774,475.68	4,908,355.06
其中:利息费用	8,345,077.17	4,914,728.23
利息收入	20,321.51	17,157.68
加:其他收益	37,375.64	36,60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1,67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5,161.26	7,72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2,803.14	21,608,103.60
加:营业外收入	315,618.28	30,562.64
减:营业外支出	1,474,272.36	561,95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4,149.06	21,076,714.66
减:所得税费用	5,601,897.37	3,649,93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48.31	17,426,78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48.31	17,426,781.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420.95	18,031,856.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169.26	-605,07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0.43	-3,518.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0.43	-3,518.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0.43	-3,51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60.43	-3,518.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808.74	17,423,263.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360.52	18,028,337.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169.26	-605,074.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5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5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167,990.64	150,693,10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72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1,512.09	5,610,32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33,230.34	156,303,42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45,779.05	88,991,86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5,878.18	13,565,67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5,934.12	25,367,8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257.13	15,425,3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98,848.48	143,350,6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618.14	12,952,7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30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308,31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21,382.84	61,862,96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1,382.84	62,862,9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382.84	-61,554,65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3,400.00	28,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3,400.00	28,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0	2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3,400.00	50,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67,319.00	43,967,34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7,713.52	4,829,27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857.60	8,936,98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7,890.12	57,733,60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5,509.88	-6,803,60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55.68	-61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8,564.58	-55,406,1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2,427.22	83,275,6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70,991.80	27,869,468.04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2,896.88	1,173,23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0,969.26	1,127,056.47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2,666.83	52,666.83
其他应收款	49,770,388.97	59,712,62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98.89	2,096,952.48
流动资产合计	56,386,620.83	64,162,53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146,201.99	210,596,20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6,867.52	1,464,726.91
固定资产	7,179,087.57	7,818,291.94
在建工程	1,202,011.33	1,202,01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0,604.16	1,347,472.18
无形资产	541,694.43	592,175.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08.67	245,62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84,075.67	225,266,509.15
资产总计	281,070,696.50	289,429,04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73,180.55	50,061,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135,837.64	57,183,23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30,303.84	1,102,753.53
应付职工薪酬	859,962.16	744,989.50
应交税费	30,621.63	162,420.79
其他应付款	107,648,295.21	90,094,96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156.56	1,019,156.56
其他流动负债	588,939.50	136,203.87
流动负债合计	227,886,297.09	230,504,84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11.86	245,62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11.86	245,628.86
负债合计	228,047,708.95	230,750,47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629,067,143.85	-623,411,55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22,987.55	58,678,57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070,696.50	289,429,044.70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317,347.56	34,787,383.10
减:营业成本	948,461.17	31,279,441.33
税金及附加	2,081.32	82,457.87
销售费用	5,818.08	
管理费用	5,424,391.87	4,818,515.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3,662.42	462,816.61
其中:利息费用	539,896.30	429,036.26
利息收入	229.52	240.65
加:其他收益	16,561.49	16,79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12.53	-59,31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6,618.34	-1,898,370.55
加:营业外收入	0.40	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6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1,783.28	-1,892,870.55
减:所得税费用	3,803.19	5,58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586.47	-1,898,451.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586.47	-1,898,451.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5,586.47	-1,898,451.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054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4,462.54	-53,76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72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8,487.04	57,688,4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6,677.19	57,634,67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8,090.00	205,2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737.13	2,630,7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2.25	933,8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5,223.89	16,448,7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10,433.27	20,218,4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756.08	37,416,19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88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5,88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9.01	20,2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37,278,563.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029.01	37,298,8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29.01	-37,092,96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55.56	30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55.56	30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444.44	-30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9,659.35	15,7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237.53	247,4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2,896.88	263,131.70

公司负责人:牛欧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太松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韶鹤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